

《2021 年道路交通(駕駛執照)(修訂)規例》小組委員會

2021 年 8 月 30 日會議席上所提出的跟進事宜

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過去 3 年就違法駕駛訓練活動分別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及交通傳票的數字，以及被定罪人士的相關罰則的補充資料。

立法會秘書處
議會事務部 4
2021 年 9 月 8 日